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摩托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范围	<p>（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具体的承保范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可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类型如下：</p> <p>1. 电动摩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由公安部门颁发牌照的非营运电动摩托车，在车辆行驶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p> <p>2.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由公安部门颁发牌照的非营运内燃机驱动摩托车，在车辆行驶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p> <p>（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项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出险时所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对应保险金额。</p> <p>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项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项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p>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已按照本条第二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p>2.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项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相应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该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p>保险期间</p>	<p>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保人或其代表、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十一）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p>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二）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乘坐无有效驾驶证人员驾驶的摩托车、驾驶或乘坐无有效行驶证的摩托车期间； （三）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营运性质的摩托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无公安部门颁发牌照，或未根据出险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登记的非营运摩托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p>(五)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p> <p>(六) 被保险人从事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p> <p>(七)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p> <p>(八)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驾驶或乘坐的摩托车期间；</p> <p>(九) 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期间。</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